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汇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易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竞争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瑞宁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港股通品质生活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泰宁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稳健增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惠添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港股通优质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鑫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永赢信利碳中和主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盛剑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股东盛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54,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894%），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 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136,850,3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盛剑明先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调整为合计不超过2,052,750 股。

2021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1），持有公司股份19,499,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4990%）的股东盛剑明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74,7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至2022 年3月25日，盛剑明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盛剑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	盛弘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633,052	1.2827%
合 计	2,633,052	1.28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532,204	10.4894%	18,899,152	9.2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3,052	2.6224%	4,274,788	2.08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49,152	7.8671%	14,624,364	7.1243%

注：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136,850,3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6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为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后盛剑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1 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股东盛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54,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894%），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 2022 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持有公司股份19,49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4990%）的股东盛剑明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874,7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本次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 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剑明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485,77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2021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6%）。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24日，中山中科、中科白云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过半及减持时间过半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2022年3月23日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3月24日	50.99	2,468,600	0.5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3月24日	46.55	6,550,000	1.38%	
	合 计	-	47.76	9,018,600	1.90%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2022年3月23日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3月24日	50.93	1,490,000	0.3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3月24日	46.54	3,930,000	0.83%	
	合 计	-	47.75	5,420,000	1.14%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自2021年9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259,500股，占公司2022年3月23日总股本的4.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按2021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474,762,840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按2022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474,741,530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391,153	9.56%	36,372,553	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91,153	9.56%	36,372,553	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712,200	5.84%	22,292,200	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12,200	5.84%	22,292,200	4.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73,103,353	15.40%	58,664,753	1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03,353	15.40%	58,664,753	1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减持14,438,600股，占公司2022年3月23日总股本的3.04%。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该次权益变动后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39,351,153股，中科白云持有公司24,082,200股。

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3月24日期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68,600股，占公司2022年3月23日总股本的1.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2022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中山中科	A股	2,978,600	0.63%
中科白云	A股	1,790,000	0.38%
合计		4,768,6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按照2022年1月13日总股本474,736,230股计算）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按2022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474,741,530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39,351,153	8.29%	36,372,553	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51,153	8.29%	36,372,553	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份	24,082,200	5.07%	22,292,200	4.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82,200	5.07%	22,292,200	4.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63,433,353	13.36%	58,664,753	1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33,353	13.36%	58,664,753	12.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1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485,77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2021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权益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市盈率水平远高于同行业和可比上市公司，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3.94，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26.67，根据截至2022年3月2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所属的批发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9.03，滚动市盈率为16.61，公司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4、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3月23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香港"）和间接控股股东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合富控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716	00281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3月29日，共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自2022年3月30日（含该日）起三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3月29日，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2年3月2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9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1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年3月16日 至 2022年3月2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147,883.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42.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47,883.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42.33
	合计	10,149,225.7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10,001,333.4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54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0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00,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2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1,333.46	98.5428%	10,001,333.46	98.5428%	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333.46	98.5428%	10,001,333.46	98.5428%	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锁定结束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办理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人的该笔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最后一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45年12月31日。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投资人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后，即自2046年1月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银华尊惠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三年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后亦可赎回，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76,840,621.63	2,029,344,039.81	17.12%
营业利润	185,078,100.89	151,072,241.63	22.51%
利润总额	187,003,294.08	151,976,847.82	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19,732.31	79,408,077.48	7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18,945.51	43,385,888.97	14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86	0.1627	7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4.37%	19.6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73,397,119.88	5,604,888,458.18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32,418,515.76	2,581,954,514.93	1.95%
股本	488,214,274.00	488,214,27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919	5.2886	1.95%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致克服疫情影响，以国家战略布局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钛及钛合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等产业收入和盈利大幅度增长，实现了公司总体经营指标的较大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1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2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1.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8.05%，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71.2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2021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22年1月28日公告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中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0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1年末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拟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07.6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一、坏账准备	5,607.28	1,074.24			0.50		6,681.02
其中：应收票据	596.86	490.10					1,086.96
应收账款	4,675.46	540.00					5,215.46
其他应收款	334.96	44.14			0.50		378.60
二、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27.80						27.80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3.01	150.06					283.07
四、存货跌价准备	2,172.70	2,349.17			1,742.70		2,779.17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52.73	234.18					586.91
合计	8,293.52	3,807.65			1,743.20		10,357.9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计提金额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3,807.65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导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2,002.55万元，相应减少的所有者权益2,002.55万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说明

1、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074.24万元，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illegible]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对照表根据应收账款在预计还款期内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确定，并就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于每个报告日期进行更新，并对前瞻性估算的变动进行分析。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49.17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终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50.06万元，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34.18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年终对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出现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或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或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或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情形时，即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